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 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當中包括）：(a)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之推薦意見；(c)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建議；及 (d) 麗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麗豐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及落實通函中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啓

香港，2013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